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架構合同（「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為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通函所定義及所述的該等交易及其實施；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法團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關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